中关村 2014 年度政策汇编 (五)



中关村企业服务平台 (www.zgcfw.org.cn) 2014年7月

目录

海淀 1+4	3
1、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意见	3
2、海淀区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支持办法	6
3、海淀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办法	8
4、海淀区激发科技创业活力支持办法	11
5、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	13
6、海淀区技术创新项目市场化评价实施细则	17
中关村管委会	19
1、申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服务体系发展支持资金	19
2、申报 2014 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技术研究院支持资金	20
3、中关村管委会推荐第二十二届"北京青年工程师"候选人情况公示	21
4、2014年度中关村示范区产业技术联盟重大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	22
5、公示 2013 年度中关村产业技术联盟评估情况	24
6、中关村示范区"金种子工程"创业导师和"金种子企业"	26
7 、申报中关村金种子工 <mark>程第</mark> 四批金 <mark>种子</mark> 企业	26
8、开展工业企业知识 <mark>产权</mark> 运用示 <mark>范活</mark> 动	27
海淀园管委会	28
1、报送 2014 年北京市支持信息化发展项目材料	28
2、填报高新技术企业信息统计数据	28
3、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示范活动	28
4、2014年专项资金工作中启动企业征信工作有关事项	29
5、海淀区天使投资情况统计工作	30
6、征集"工业云"创新服务试点企业	30
7、中关村示范区专业孵化基地申报工作	31
海淀区发改委	32
1、申报 2014 年(第 21 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32
2、申报 2014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方案	32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	33
申报 2015 年度示范园区专利战略专项资金	33

1、 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意见 京海发(2014)10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部署和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调整对核心区发展提出的新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 (一)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是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根本途径。抢抓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迫切需要核心区跟踪科技创新发展趋势,因势而谋、应时而动、顺势而为,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强化创新引领和辐射作用,努力由全球科技创新"跟跑者"、"同行者"向"领跑者"跨越转变。
- (二)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是落实首都科技创新中心定位的必然选择。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科技创新作出了系列重要战略部署,对首都城市核心功能作出了新的重要指示,尤其是科技创新中心的功能定位赋予了核心区新的战略职责,对核心区提出了新的要求。核心区既要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担当全国创新驱动发展的排头兵,更要服务首都科技创新中心的功能定位,当好首都科技创新的领头羊。核心区必须充分发挥科技资源优势,加快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为创新型国家建设和首都核心功能的优化调整提供重要支撑。
- (三)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是核心区自身实现转型升级的内在要求。当前核心区正处于转型升级的攻坚期,内部空间资源约束趋紧、先行先试政策优势逐渐削弱,外部竞争压力加剧,再造核心区发展新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亟待核心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新飞跃、产业发展水平实现新提升。

二、总体思路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统筹服务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和区域创新驱动发展为主线,以充分发挥市场对创新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对创新的引导作用,明确支持方向、聚焦支持领域、创新支持方式、优化支持力度、细化规范支持标准为原则,以把核心区打造成为各类高端创新创业要素聚集辐射中心、最具吸引力的创业中心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为目标,构建聚焦化、特色化、普惠制、结果导向型的创新创业政策支持体系,着力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加快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创新创业体系和现代产业体系,将核心区打造成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创新创业激励机制更加完善、高端创新创业要素有机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加速涌现、创新创业活力持续迸发、产业结构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创新沃土创业热土,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打造最富吸引力创新创业高地

- 1. 强化科技创新服务支撑。支持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强化技术创新供需对接和技术研发基础支撑服务,加快构建网络化、特色化、专业化的科技创新服务支撑体系。鼓励大学科技园、孵化器、专业园区等各类创新载体建立"创新导师"队伍,按市场化方式为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供专业服务,拓展企业端创新前瞻性。
- 2. 完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创新型孵化器、加速器、集中办公区等各类创业服务载体和整合创业服务资源的公共平台。支持各类创新型孵化器与加速器、大学科技园、产业园等各类创业服务载体合作对接,加快构建面向创业全过程的服务支撑体系,同步形成高成长性毕业企业跟踪筛选和落地机制。
- 3. 优化创新创业的金融支撑。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发展,鼓励引导科技金融特色 机构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 道、降低融资成本。加快建立支持科技创新的信贷风险补偿机制,促使金融机构加 大对早期创新项目的金融服务力度。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交易及并购重组,鼓 励企业积极运用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壮大。
- 4. 营造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环境。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与技术转移平台建设,鼓励平台面向企业、高校院所、产业联盟等创新主体,提供信息发布、竞价交易、服务支撑等基础服务。支持企业购买知识产权高端服务,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水平。加速优质知识产权服务和技术转移机构聚集,支持知识产权服务和技术转移机构发展。
- 5. 加快信用服务体系建设。加快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搭建开放的互联 网信息查询应用平台和专业数据分析系统,为营造诚实守信市场环境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加快推动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发展,逐步构建以信用中介服务机构为主体的 市场信用服务体系。加快信用产品在政府采购、专项资金申报、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信用融资等领域推广应用,鼓励企业购买信用中介机构的信用产品或服务。

(二)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培育支撑核心区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 1. 加速存量创新资源聚变。与高校院所合作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联合社会资本撬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支持符合核心区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鼓励拥有科技成果的科研人员或团队"带土移植"、"带技创业",充分激发创新人才的创业活力。鼓励驻区高校院所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职岗位或专门机构,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专业化水平。支持驻区高校院所开展知识产权权属清晰界定,对购买专业服务的费用给予补贴,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储备库。
- 2. 聚焦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强化创新创业人才激励,鼓励各类人才在核心区创新创业,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给予多方位支持,吸引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落地生根。强化创新创业人才服务,支持各类人才服务机构发展,鼓励人才服务机构为创新创业人才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创新创业服务,加快构建全天候、全方位的创新创业人才服务体系。面向全球遴选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形成企业引、社会评、政府跟进配套支持的人才服务新机制。
- 3. 优化初创和高成长企业发展土壤。设立海淀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支持区域特色、优势产业领域的创业企业发展。充分发挥初创期股权投资基金作用,重点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初创期和成长期企业,优化初创期和成长期企业的发展土壤,打牢区域创新发展的微观经济基础。
- 4. 支持国际化品牌化的创新创业活动。支持区内企业举办、申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和重要科技会议、产业论坛、行业国际会展等专业交流活动,依托重大创新创业活动不断发现、筛选和储备一批未来的种子企业和项目,为实现区域创新驱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储备创新生力军。

5. 完善需求拉动创新机制。加快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探索建立新技术 新产品推广应用新机制新模式,积极运用定制、首套购买和示范项目等政府采购方 式推进企业技术和产品创新。

(三)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核心区的创新竞争力

- 1.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并形成良好经济效益的企业给予支持。鼓励企业面向社会重大需求开展研发,重点支持企业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化解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难题开展创新。引导龙头企业面向技术创新需求,搭建一批专业领域的产业技术研发平台,促进上下游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提高企业组织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的能力。
- 2. 强化企业协同创新能力。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产业联盟共建研发机构和开展研发合作,建立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构筑"学术教授+专职产业研究教授+产业科学家+职业经理人"的协同创新模式,加强对企业技术创新的理论、基础和前沿先导技术支持。鼓励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挥平台作用,促进创新资源共享和供需有效对接。支持企业参与重大军工项目研发和产业化,支持社会机构搭建军民对接平台和提供军民对接服务,促进军民融合创新发展。
- 3. 提升企业技术标准和品牌竞争力。鼓励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帮助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战略提升市场竞争力。鼓励企业、产业技术联盟和行业协会合作建立专利联盟或专利池,增强高新技术企业市场话语权。支持企业、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等积极参与重点产业领域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提升行业技术标准竞争力。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开展自主品牌经营,鼓励企业创建和培育知名品牌。
- 4. 提升企业整合全球创新资源能力。鼓励企业通过人才引进、技术引进、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建立联合研发中心、参股并购海外研发机构等方式开展国际创新合作,汇集全球创新能量助推核心区创新发展。

(四)聚焦支持重点产业,构筑质量效益导向产业发展新格局

- 1. 加快构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联合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支持移动互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导航和位置服务、生物工程与新医药等重点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内生创新动力和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支持核心区具有发展基础和竞争优势的先进制造等新兴产业发展,抢占未来战略制高点。支持知识产权运营、专利战略布局等智力密集型科技服务业发展,加快建立标准化、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规范化、高端化的现代科技服务体系,优化核心区产业发展格局。
- 2. 强化重点企业引进和服务。统筹首都非核心功能疏解和治理"大城市病",在重点企业引进过程中强化人口、用地、水耗、能耗、环境影响等综合评价,制定严格准入和动态退出机制。吸引国内外战略性新兴领域的龙头企业、总部型企业和总部机构入驻,做好重点企业的协调服务。鼓励各类科技金融要素和主体入驻,支持总部金融机构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发展,引导各类科技金融要素支持企业创新,强化利益创新的全融支撑
- 3. 推动重点产业功能区建设。深入推动中关村科学城、北部科技生态新区等重点功能区,"专精特新"产业园和北部乡镇产业园建设,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空间支持,持续增强核心区产业承载能力。
- 4. 加快推进产业区域转移和结构升级。坚持政府牵线引导、园区紧密对接、企业主导运行、区域合作共赢原则,加快推动核心区生产、加工等环节跨区域转移布局,推动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建设,打造京津冀一体化发展的先行示范区。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专项资金统筹协调。加强区委区政府对本意见及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综合督查或专项检查,纳入全区绩效管理体系。加强预算管理和项目统筹安排,建立跨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专项资金错位支持、领域互补,避免多头支持和重复支持,使专项资金更好地发挥作用。加强专项资金申报统筹管理,加强对申报支持项目的知识产权前置审核,完善"统一预算安排、统一支持方向、统一申报平台、统一审批权限、统一管理流程"的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规范申报程序,更加便于企业申报。加强产业园区综合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园区综合服务水平。
- (二)强化资金支持绩效考核评价。加强对支持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评价和 绩效考核。建立技术创新市场化、标准化评价机制,在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选择评价、 实施跟踪及绩效考核全过程引入第三方标准化评价,确保技术创新始终面向市场需 求,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和效力。
- (三)加强支持政策的社会宣传。创新政策宣传方式,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宣讲培训会等方式加强宣传,灵活运用微信、微博等现代社交媒体精准推送,探索与各类重大活动和日常调研走访相结合等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提高政策宣传的及时性、可及性、有效性和精准性,帮助企业用好用足各项支持政策。

2、 海淀区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支持办法

海行规发〔2014〕7号 海淀区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京海发〔2014〕10号),提升创新服务能力,营造利于创新的良好生态环境,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基于企业创新创业的<mark>外部环境需求</mark>,聚焦创新创业服务载体、研发创新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融资服务、信用服务五个板块。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是基于海淀区依据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的区域性中小微企业标准。
- 第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支持资金从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 第五条 本办法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金融办、区商务委负责组织 实施。

第二章 支持措施

- 第六条 优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环境。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符合核心区重点产业方向的创新创业服务载体(以下简称"服务载体"),对经认定的服务载体,加大支持力度,营造最适宜的创新创业服务环境。
 - (一) 支持服务载体专业化服务能力建设。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搭建平台等方式,组织、引导服务载体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情报、营销及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服务以及创业辅导、融资等服务。按照服务能力、服务绩效等建立评价体系,对服务载体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支持服务载体设立创新驿站,建设创新导师队伍,帮助中小微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根据创新驿站运作效果,给予运营主体最高 50 万元奖励。

(二) 支持服务载体降低中小微企业发展成本。

支持服务载体提供低成本办公空间。对为中小微企业(包括开展早期创业投资活动的"合格天使投资人")实施租金减让的服务载体,对其运营主体按照租金减让总额的50%进行补贴,最高补贴金额200万元。

支持集中办公区降低企业管理成本。规范与提升集中办公区对初创期科技型创业企业的注册、工商、税务、财务等代理服务,以及创业咨询、投融资、信息化管理等增值服务。

降低企业创新创业资费成本。加大对服务载体的信息化宽带设施支持,对经政府认定的重点服务载体,每年免费提供 100 兆的宽带接入。

(三) 支持服务载体推动毕业企业在我区落地。

支持服务载体做好毕业企业的跟踪和落地转化服务,实现数据共享,对年度定向输送 5 家以上优质企业落地核心区的服务载体,根据落地企业区级贡献等,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四)同一机构一年内获得的上述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七条 优化研发服务平台环境。

- (一) 搭建研发创新对接平台。完善区域创新资源与企业研发需求对接机制, 采集发布技术创新供需信息,建立线上线下技术交流合作网络,整合科技中介力量, 推动高校院所科技资源共享。对企业通过平台购买研发服务或成果的,按实际成交 额给予购买费用最高 30%的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50 万元。
- (二)支持重点领域的公共研发测试等服务平台。重点支持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成果转化服务以及研发、测试、设计、认证、技术咨询和跨领域融合创新等专业服务,根据服务总量和效果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200 万元。
- (三)支持服务外包等领域的公共平台建设。对经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审定用于服务外包企业的公共平台的设备购置费和运营维护费用,由市、区政府按1:1比例分级负担。

第八条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环境。

- (一) 搭建技术转移和专利交易平台。面向企业、高校院所、服务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搭建技术转移与专利交易供需对接平台,为各类主体提供信息发布、竞价交易等基础服务。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根据其年度提供服务促成的技术交易额等进行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50 万元。
- (二)建设知识产权服务聚集区。重点打造国家技术转移集聚区、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服务集聚区,对入驻这类集聚区的科技服务机构,按照相关办法给予一定房租补贴。已享受相关奖励支持的,不再重复享受。
- (三)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应用市场。支持企业增强知识产权战略意识,对企业围绕专利布局、挖掘、预警、评估、信息服务等购买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按合同额给予购买费用 30%的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50 万元。

第九条 优化融资服务环境。

- (一) 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特色机构的支持力度,设立创新风险补偿资金,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中小微融资开展创新。鼓励银行、保险、融资担保等机构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信用贷款、信用保险贷款和信用担保贷款,给予承担主要信贷风险的机构最高 50%的风险代偿补贴,对于"海帆计划"企业的信用贷款风险代偿比例上限提高到 70%。单一机构每年本项补贴总额上限为 100 万元。
- (二)降低企业间接融资成本。对取得纯信用贷款、履约保险类贷款、非上市和非"三板"挂牌股权质押贷款等信用贷款的"海帆计划"中小微企业给予最高 100%的基准利率贴息补助,其他类型中小微企业给予最高 50%的基准利率贴息补助。单一企业补助上限为 50 万元。

对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银行成功贷款,给予其50%的融资成本补贴,最高补贴100万元。

单一企业仅可就一个贷款项目申请补贴。

- (三)支持企业运用直接债务工具融资。对成功发行集合票据、集合债券以及私募债券等创新型直接融资产品的中小微企业,给予50%的中介费用补贴,最高补贴50万元。
- (四)根据不同上市阶段给予具备上市条件的企业三年 120 万元培育期资金补贴、50 万元辅导期资金补贴。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企业,根据区级贡献给予其最高 50 万元资金奖励。

第十条 优化信用服务环境。

- (一)加大对企业诚信建设的政府引导。在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政府工作中,优先支持使用信用报告的企业。
- (二)鼓励金融投资机构开展信用融资服务。支持银行等金融投资机构向信用等级达到 BB 级(含)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 (三)鼓励中小微企业购买信用报告。对于信用等级达到 BB 级(含)以上的企业或征信报告中没有不良信息记录的企业,给予购买信用服务费用 40%-60%的资金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5000 元。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须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

第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资金的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金融办依据本办法向社会发布申报 指南,明确具体支持方向、支持重点以及申报途径、受理部门、受理时间、审批流 程等。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和申报指南规定的单位,按照要求在统一申报平台上进行申报。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期内积极推动项目实施,并根据主管部门 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单位须配合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不同项目属性构建不同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项目考核。

第十七条 对于项目考核不合格,特别是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相关部门有权收回政府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纳入企业"黑名单"管理,并不再予以政府财政资金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海淀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1号)、《海淀区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3号)和《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支持办法》〔2012〕7号)同时废止。依原有政策文件尚在实施中的项目,按照原有办法执行并进行监理、验收。

3、 海淀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办法

海行规发(2014)9号 海淀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京海发〔2014〕10号),强化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链,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重点聚焦企业自主创新、多主体协同创新、基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专利标准商标战略、军民融合创新发展、企业创新国际化六大板块。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支持资金从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四条 本办法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金融办、区商务委负责组织 实施。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五条 增强企业自主创新力。

- (一)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连续3年(含)以上增加研发投入、且研发投入强度高于当年核心区同规模企业平均水平的企业,按其上年新增研发经费的3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300万元。
- (二)支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在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决策和管理中引入知识产权评议前置环节,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在核心区重点产业领域内,筛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
- (三)支持面向社会重大需求联合开展应用创新。支持我区社会事业机构围绕海淀区社会事业发展与城乡科技进步开展创新研发活动;鼓励企业围绕城市可持续发展和重大民生问题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对于列入国家或市区相关科技计划并已实现转化应用的项目,根据市场应用效果给予支持,最高支持金额 100 万元。
- (四)对于承担要求区级配套的国家及市级重点科技计划的海淀区企业及相关单位可给予一定配套;对经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认定的服务外包示范性创新项目,在享受北京市支持资金的基础上按 20%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第六条 提升高校院所、企业等多主体协同创新力。

- (一)支持高校院所、企业组建新型产业协同创新机构。对于高校科研院所牵头组建的校际联合、上下游企业联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等协同创新机构,根据其资金投入、工作成效等,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 (二)支持设立科技成果孵育转化基金。鼓励高校院所设立科技成果孵育转化基金,推动科技成果按照市场和企业需求进行应用开发、成果转化。对孵育转化基金以参股方式进行支持,最高支持金额 2000 万元。
- (三)支持企业与其他主体开展联合攻关。鼓励企业围绕核心区重点产业领域 联合高校院所、产业联盟等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根据技术攻关项目成效,按 项目投入资金的 3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300 万元。
- (四)鼓励高校院所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对于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且 在核心区进行成果转化,取得良好成效的高校院所给予一定奖励,奖励资金用于科 技成果转化岗能力建设。
- (五)支持开展高校院所科技成果权属清晰试点。鼓励核心区高校院所组织实施科技成果权属清晰试点,对参与核心区科技成果权属清晰工作的科技服务机构,根据其年度服务项目数量和效果给予一定支持。

- (六)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主体开展创新服务。鼓励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参与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行业交流、市场拓展、构建专利池、区域创新合作等工作,加强对其工作绩效的考核评估,按照评估结果分级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 第七条 以基金等运作方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力。建立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和 技术转移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等基金支持体系, 推动更多高端科技成果在核心区落地转化。
- (一)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引导基金"作用。采取参股基金或通过 参股方式运营专项资金等多种模式,遵循市场化运作,加快科技成果在我区落地转 化。
- (二)强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我区特色产业、优势产业领域的初创期(含天使期)和成长期企业,加快循环利用,提高基金运转效率,支持更多创业投资企业发展。
- (三)强化"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作用。采用直接投资、跟进投资等方式对初创期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加速初创期企业成长。

第八条 强化专利、标准、品牌竞争力。

- (一)支持重点领域专利商用化。对于实际货币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商用化项目,根据其专利交易成本、经济效益等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100万元。支持社会主体成立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基金,根据基金投资方向和运营效果,采用股权投资的方式给予一定支持。
- (二)支持多主体联合开展标准制定。对于制定和修订符合核心区重点产业领域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负责单位及主要参与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 (三)支持企业创建和培育知名品牌。结合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对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北京市著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北京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奖励。
- 第九条 提高军民融合创新发展水平,促进军工科技成果转化和民口企业参与国防和军队建设。
- (一)支持多方式的军地对接合作。对搭建军民融合产业基地服务平台和组织 军地双方对接的服务机构,根据绩效给予一定奖励。
- (二)支持民口企业与军工单位开展研发合作。对于承研的民口企业按照预研投入给予补贴。可根据项目协议金额的 5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300 万元。
- (三)对于民口企业参与国防和军队建设所进行的技术改造投资进行贷款贴息,最高补贴金额 300 万元。
- (四)联合社会资本,适时设立军民结合产业基金,支持军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民口企业参与国防和军队建设项目。按照支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标准给予支持。

第十条 提高企业创新国际化水平。

- (一)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合作研发。对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领域与境外企业、外资研发机构合作开展技术研发而产生的研发费用、关键技术设备购置费用及购买用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知识产权费用等,按照合同实际支出额的5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100万元。
- (二)支持企业拓展境外市场。对企业在建立海外研发基地、实施海外并购等国际化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中介费用,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200 万元。

(三)设立海外孵化种子引导基金。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孵化器,吸引海外项目入孵,并利用社会资本投资优质孵化项目,支持其来海淀落地发展。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须在我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

第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资金的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海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依据《海淀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海政办发〔2013〕3号)执行。

第十三条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金融办依据本办法向社会发布申报 指南,明确具体支持方向、支持重点以及申报途径、受理部门、受理时间、审批流 程等。

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中介机构等社会主体作用,实时掌握企业发展实际需求、梳理和跟踪企业优质项目信息,预先形成重点项目储备库。

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和申报指南规定的单位,按照要求在统一申报平台上进行申报。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期内积极推动项目实施,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单位须配合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不同项目 属性构建不同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项目考核。

第十八条 对于项目考核不合格,特别是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相关部门有权收回政府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纳入企业"黑名单"管理,并不再予以政府财政资金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海淀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2号)同时废止。依原有政策文件尚在实施中的项目,按照原有办法执行并进行监理、验收。

4、 海淀区激发科技创业活力支持办法

海行规发〔2014〕8 号 海淀区激发科技创业活力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京海发〔2014〕10号),促进科技人员创业,助力人才发展,强化创业氛围,加快创新资源效能释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围绕海淀区"6+1"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及其他优势产业领域,聚焦创业服务对接平台、科技人员创业、创新创业人才发展、创业企业市场培育、创新创业交流五个板块。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支持资金从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四条 本办法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金融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五条 搭建创业服务对接平台。围绕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建 立区域创业需求与创业服务资源有效对接工作平台,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首选栖息 地。

第六条 鼓励科技人员在核心区创业。

- (一)实施"创业火炬工程"。支持全球拥有科技成果、应用科技成果及商业模式创新的人才或团队到核心区创业。对于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创办企业,经过市场前景、商业计划等方面评议认定后,以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支持,最高支持金额 100 万元。
- (二)支持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在校生创业。落实"京校十条"要求,鼓励高等学校拥有科技成果的科技人员离岗创业,鼓励在校学生休学创办科技型企业,核心区参照北京市相关实施细则给予一定配套支持。

第七条 支持创新创业人才发展。

- (一)加大对"海英人才"的支持力度。鼓励各类人才(团队)在核心区创新创业,经认定纳入"海英人才"予以支持。根据"海英人才"的创新成就、区级贡献等,给予最高30万元(团队最高50万元)奖励,连续实施三年;同时对"海英人才"等高端人才给予公租房配租、医疗、子女教育、房租补贴等方面支持。
- (二)开拓对创新创业人才的支持渠道。搭建企业、区政府、科研院所研发(合作)项目公开招标平台,征集一批行业发展需要的共性关键技术、企业紧缺的技术需求项目和区属事业发展需要的智力合作项目,重点面向高校院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进行公开招标,用市场机制吸引、调动区域优质人才承担技术研发(智力合作)任务,开拓人才发展空间。对承担研发任务的优质人才,给予一定支持。
- (三)支持人才引进、培育及服务平台。支持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平台,根据其人才工作成效,给予"后补贴"支持,最高补贴金额 100 万元(重点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根据协议和实际情况另行补贴)。

第八条 支持创业型企业市场培育。加强政府采购,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 应用,培育新兴产品和服务市场,促进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

- (一)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落实北京市政府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 在区级政府采购产品、技术和服务中,给予中小微企业一定倾斜。
 - (二) 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

对集中应用核心区创新成果的驻区单位、"专精特新"园区等单位授予"海淀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示范基地",并给予资金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10%,最高支持金额 100 万元。

对在核心区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示范工程,并形成良好社会效应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10%,最高支持金额 100 万元;对于特别重大项目,最高支持金额 30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品牌化、国际化创新创业交流活动。对企业或组织举办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或重要科技会议、技术研讨会、产业论坛、行业国际展会等专业交流活动,根据参会企业数量、活动影响力和实际效果等,可按照活动费用的最高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100 万元。同一主办方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条 申报企业须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

第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资金的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牵头依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创新、相关人才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金融办、区委宣传部分别依据本办 法向社会发布申报指南,明确具体支持方向、支持重点以及申报途径、受理部门、 受理时间、审批流程等。

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中介机构等社会主体作用,实时掌握企业发展实际需求、梳理和跟踪企业优质项目信息,预先形成重点项目储备库。

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和申报指南规定的单位,按照要求在统一申报平台上 讲行申报。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期内积极推动项目实施,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单位须配合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区审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不同项目属性构建不同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项目考核。

第十八条 对于项目考核不合格,特别是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相关部门有权收回政府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纳入企业"黑名单"管理,并不再予以政府财政资金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海淀区促进人才创新创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4号)等相关办法同时废止。依原有政策文件尚在实施中的项目,按照原有办法执行并进行监理、验收。

5、 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

海行规发〔2014〕10 号 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京海发〔2014〕10号),促进产业调整升级,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围绕高端产业和产业链高端环节发展,重点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企业引进、存量企业服务、产业聚集区建设、楼宇经济发展、产业有序转移六大板块。

第三条 海淀区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及发展方向:

- (一)海淀区重点推进的移动互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导航和位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生物工程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文化和科技融合等"6+1"战略性新兴产业。
 - (二)科技服务业、科技金融业(含互联网金融业)。
 - (三)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及其它由区政府确定的产业领域。
- (四)综合考虑人口吸纳、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因素,限制不符合首都核心功能的产业及环节在海淀区发展,引导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非核心环节、配套环节向外转移,鼓励企业开展跨区域合作,以实现区域协同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支持资金从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五条 本办法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金融办、区商务委负责组织 实施。

第二章 做强做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六条 优先支持移动互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导航和位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生物工程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文化和科技融合等"6+1"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高端制造等产业。

第七条 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产业联盟等主体发起设立"6+1"产业投资基金。 对于投资符合"6+1"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路线图及重点发展领域项目的基金,给予 不超过基金资本总额 10%的引导资金支持,最高支持金额 200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重点培育企业在海淀区做强做大。

- (一)对于"十百千工程"、科技型上市公司等高成长性企业以及其他对核心区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企业,可根据其区级贡献、行业地位、成长性等情况,按年度区级贡献增量的20%给予资金奖励,最多连续奖励三年,累计最高奖励金额1000万元。
- (二)支持生物医药等特殊行业企业落地发展。支持企业将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批件(含从外地购买)落户核心区并做出区级贡献。对于从外地购买、自主研发的落地成果,结合区级贡献分别按照购买金额、前期投入给予一定比例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300 万元。
- (三)支持服务外包企业高端化发展。通过签订共建协议的方式,鼓励企业增加高端业务比重,提升人均产值,对每年达到承诺增长条件的骨干型离岸服务外包企业,根据其区域贡献予以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200 万元。
- (四)支持龙头企业增强行业资源集成与整合能力。鼓励重点产业领域的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市场拓展、研发平台开放等,支持其向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集成商和服务商转型。

第九条 对年度区级贡献较大、行业发展带动力和影响力较强的企业,根据 其发展需求制定全方位的引入和服务计划,可按"一企一策"原则征求相关部门意 见后,上报区政府另行确定支持政策。

第三章 强化重点企业引进

第十条 重点引进企业可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 (一) 优先推荐纳入海淀区重点企业名单,并享受相关配套服务。
- (二)可纳入区行政审批事项快捷办理,协调解决企业办公空间、产业化发展 需求,积极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 (三)对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并持续在海淀发展的重点新引进企业,可根据其对海淀重点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区级贡献情况等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 (四)短期内虽不能形成明显区级贡献,但符合高端要素聚集、高端创新人才 创业或符合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策源地建设要求的关键项 目、企业及金融机构,可申请一定的购房、租房补贴。

在海淀区购置办公楼宇、厂房作为自用办公场地的,可享受购房补贴。每平方米最高补贴标准为 1000 元,最高补贴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补贴资金分年度支付。

在海淀区租用办公楼宇、厂房作为自用办公场地的,可享受自注册年度起连续三年租金补贴。第一年补贴年度租金的 50%,第二年补贴年度租金的 30%,第三年补贴年度租金的 20%;最高补贴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 (五)优先推荐申请海淀区各类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促进企业在海淀区长期稳定发展。
- (六)新引进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其他总部型企业按照北京市和海淀区相关规定执行。
 - (七)经区政府会议讨论决定通过的其他招商引资项目,给予相关支持政策。

申请重点引进企业资金奖励的企业,原则上为当年内在海淀区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的企业,或此前已经注册但税务关系当年首次迁入海淀区的企业,并且要根据人口资源环境承载力的要求综合考虑企业吸纳人口数、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因素。企业原则上不同时享受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和第四款支持政策,并且不重复享受其他办法类似条款。

第十一条 鼓励各类金融要素和主体落户海淀发展,吸引金融机构聚集。对于金融功能区内重点楼宇的支持政策,参照相关楼宇招商方案执行。

- (一)对于在我区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区的总部金融机构和股权投资机构,根据《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京发改〔2005〕197号)、《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京发改〔2005〕2736号)和《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京金融办〔2009〕5号),给予注册资金一次性补贴。
- (二)对于新设立或新迁入海淀区,经国家、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或会商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企业,可以申请投资奖励,按其投资于海淀区企业的投资额在总投资额中所占比重,给予相应资金奖励。
- (三)对于在我区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区的互联网金融法人机构,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意见》(海行规发〔2013〕3号),给予房租补贴等支持。

第十二条 在重点企业引进<mark>过程</mark>中发<mark>挥关</mark>键作用的引荐机构和引荐人(国家工作人员除外),可给予适当奖励。

第四章 加强重点企业服务

第十三条 相关企业经相关政府部门推荐列入区重点企业名单,报区政府常 务会议审议通过,每两年更新一次。

第十四条 海淀区重点企业可享受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各项先行先试优惠政策以及重点企业区长联系、重点企业座谈、重点企业联谊、行政事项快捷办理、子女教育保障、高端人才引进协调、企业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和医疗健身保障、企业发展所遇问题协调等服务,并由区政府相关部门拟定具体措施。重点企业日常联系服务工作由海淀区投资促进局负责。

第十五条 对核心区重点产业领域内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其新增核心业务 在海淀区独立注册为法人机构的,其新设机构可申请一定的租房补贴或资金奖励。

第十六条 海淀区各街镇为辖区内区重点企业做好服务。提供环境改造、属地协调等日常服务。在税源建设奖励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为重点企业提供配套服务。

第十七条 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重点企业服务。

第五章 推动重点产业功能区建设

第十八条 积极推动南部中关村科学城、北部生态科技新区、中部"三山五园"历史文化景区及中关村西区、西直门外科技金融商务区和玉渊潭科技商务区等重点功能区建设,加快土地整理、空间改造、业态调整,推进交通、商业等配套设施建设,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第十九条 鼓励各类主体建设"专精特新"产业园(含文化科技园区、重点金融功能区)。"专精特新"产业园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组织认定,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产业定位符合海淀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且该领域的产业集聚度不低于50%,建筑面积不低于3万平米。

(二) 经中关村创新平台授牌的中关村科学城特色产业园。

第二十条 支持"专精特新"产业园提升服务功能,鼓励产业园引进重点项目和企业,培育和壮大重点产业集群。

- (一)对产业园成功引进符合产业定位的新增企业,且新增企业未单独享受过 区级其他奖励政策的,给予产业园一定比例的资金奖励,奖励比例按照海淀区投资 促进与税源建设工作奖励办法中关于专精特新产业园的相关支持政策执行。
- (二)对于符合产业定位,在产业园租用办公楼宇作为自用办公场地的海淀区"十百千工程"、"千人计划"企业等重点培育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租金补贴。

第二十一条 对重点功能区内进行业态调整、置换低端产业,并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等符合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商务楼宇,在空间改造、环境整治等方面给予支持,根据投资额的5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500万元。

第二十二条 支持海淀北部各镇建设"一镇一园"。对符合核心区产业定位、服务配套良好的园区,对其启动建设费用连续三年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贷款贴息额度为银行当期基准利率贷款利息的50%,每镇年度最高补贴金额1000万元。

第六章 促进楼宇经济发展

第二十三条 鼓励楼宇从区外引入总部型企业。对经楼宇做工作引入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大型央企地区总部(含金融企业总部)、国内知名行业领军企业地区总部(含金融企业总部)等给予楼宇实际经营者一次性奖励。

楼宇自主新引进达到一定规模区级贡献的企业,以该企业每年区级贡献环比增量的 10%奖励楼宇实际经营者,最高奖励金额 200 万元,连续奖励三年。区内企业迁转的原则上不纳入本政策支持范畴。

对于楼宇自主或配合<mark>街镇</mark>工作<mark>实现企业异地</mark>回迁的,给予楼宇经营者回迁企业 当年区级财政贡献增量 30%的奖励,连续奖励三年。

第二十四条 鼓励楼宇服务存量企业发展。以该楼宇入驻达到一定规模区级 贡献企业形成的年度总区级财政贡献环比增量中超出当年度区级财政预算增幅(以区人大确定的增幅为准)后的 10%给予楼宇实际经营者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30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原则上不重复享受。申报奖励的楼宇须符合相关条件并经区税源办公室认定。

第七章 推进产业有序转移

第二十六条 推动海淀区价值链升级。鼓励企业按照产业链和价值链分工模式,将企业总部、研发中心、结算中心、销售中心、接发包中心等功能性机构与高端环节留在海淀区,将其他环节和业务在津冀地区乃至全国布局,落实首都非核心功能疏解的部署要求,重点推进劳动密集型服务业、低端制造业、批发市场等业态向外转移,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

第二十七条 推动异地合作共建园区。加强与合作区域的对接,做好品牌输出,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和产业定向引导转移等相关服务工作,探索建立税收分成与回流新机制。

第二十八条 搭建产业转移对接服务平台,引导产业有序转移。支持社会主体参与跨区域产业转移,对其出资在津冀地区及全国其他地区建立孵化器、创业园等对接服务平台的,根据其服务成效或区域影响,参照服务平台奖励措施,给予一定奖励。

第八章 申报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申报企业须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

第三十条 本办法涉及资金的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投资促进局、区金融办分别依据本办法向社会发布申报指南,明确具体支持方向、支持重点以及申报途径、受理部门、受理时间、审批流程等。

第三十二条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中介机构等社会主体作用,实时掌握企业发展实际需求、梳理和跟踪企业优质项目信息,预先形成重点项目储备库。

第三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和申报指南规定的单位,按照要求在统一申报平台上进行申报。对于重点引进企业的支持奖励与补贴,由新引入企业向区政府或相关部门提出政策支持申请,区投资促进局与税源建设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制定建议支持方案并提交税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区政府常务会或区政府专题会审议。

第九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期内积极推动项目实施,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五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单位须配合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不同项目属性构建不同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项目考核。

第三十六条 对于项目考核不合格,特别是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相关部门有权收回政府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纳入企业"黑名单"管理,并不再予以政府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5号)、《海淀区重点企业服务和引进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6号)和《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支持办法》〔2012〕7号)同时废止。依原有政策文件尚在实施中的项目,按照原有办法执行并进行监理、验收。

6、 海淀区技术创新项目市场化评价实施细则

海行规发〔**2014**〕**11** 号 海淀区技术创新项目市场化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京海发〔2014〕10号),探索建立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提升专项资金投入产出的"量、质、效",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和《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提出的推动科技项目标准化评价,并结合 GJB2116-1994《工作分解结构》、GB/T22900-2009《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通则》和 GB/T19580-201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等标准制定。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技术创新项目的市场化评价,在三年试行期内,仅适用于通过股权投资支持的技术创新项目的市场化评价。未来,适时推广运用到其他技术创新项目、机构和人才的市场化评价工作中。

第四条 本细则涉及的市场化评价支持资金从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中安排。

第五条 本细则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市场化评价机制

第六条 技术创新项目市场化评价采用三方各自独立评价、结果相互印证的机制。每个评价主体在评价实施中,均应按照公开统一的评价标准,提出相对独立的评价报告,并对评价行为负有法律责任。三方评价结论均在网上公开。

- (一)第一方评价。第一方评价主体为项目申报机构。项目申报机构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或经过专业培训后,按照公开统一的评价标准,对申报项目进行自评价,并提交自评价报告。
- (二)第二方评价。第二方评价主体为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海淀园管委会在综合研究第一方、第三方评价报告的基础上,对于争议较大的项目,进行再评价;对于争议不大的项目,以第三方评价报告为准,但保留追责问效的权力。
- (三)第三方评价。第三方评价主体为科技服务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经过职业培训并取得职业培训证书后,按照公开统一的评价标准,在第一方提交的自评价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第三方独立评价,并提交第三方评价报告。

第七条 所有评价主体在市场化评价过程中均采用统一的名词术语、计量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报告模板。

第八条 评价过程要公开透明,评价结果要按标准量化,同时接受网络监督、 财务审计等。

第三章 市场化评价流程

第九条 申报机构将列入市场化评价范畴的技术创新项目通过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统一申报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申报管理平台")进行申报。申报机构按照统一的计量标准及不同行业所对应的评级具体实施标准填报相关信息,完成申报和自评价过程。

第十条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对申报管理平台上申报的技术创新项目的自评价结果进行格式和数据审查。申报项目须通过格式和数据审查,才具备第三方评价的条件。

第十一条 将通过审查的技术创新项目,分发到海淀园委托的具有第三方评价 资质的科技服务机构,接受第三方独立评价,通过对数据评级的核准及分析,形成第三方评价报告,明确技术创新项目的评级。

凡拥有三名及以上取得第三方评价培训证书的专业评价人员的核心区科技服务 机构,均可在申报管理平台上申报成为第三方评价专业机构。经审查合格后,具备 第三方评价资质。

第十二条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对自评价结果和第三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确定所评价项目的最终评级,并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将获得最终评级后的技术创新项目列入"海淀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可优先获得核心区专项资金支持,优先向中关村、市科委、科技部等部门以及相关金融机构推荐。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加强行业自律,加快信用体系建设,确保申报机构、评价机构和人员的职业精神和专业水准。申报管理平台为项目申报机构、科技服务机构和科技评价人员提供相关评价服务,并对评价报告的质量进行监管。重点针对项目申报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科技评价人员提供的第三方评价报告的"量质效",建立事后跟踪复核制度,实行年度积分并排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依原有政策文件尚在实施中的项目,按照原有办法执行并进行监理、验收。

附表: 技术创新项目市场化评价标准模板

中关村管委会

1、 申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服务体系发展支持资金

一、申报主体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成立,国家科技部、教育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科技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科委、市教委和中关村管委会认定的"北京市大学科技园",市科委认定的"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基地",中关村管委会认定的"中关村国家示范区创新型孵化器"、"中关村国家示范区专业孵化基地",可申请中关村示范区创业服务体系发展支持资金。

二、申报材料

(一)《中关村示范区创业服务体系发展支持资金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

(二)证明材料:

- 1、大学科技园的认定证明材料复印件:
 - 2、大学科技园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证明材料复印件;
 - 4、科技企业孵化器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5、创新型孵化器的认定证明材料复印件;
 - 6、创新型孵化器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提交材料要求

- (一) 访问 www. zgc. gov. cn, 在"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申报书》。
- (二)《申报书》中填写内容使用正文宋体小四号字,行间距 30 磅,其中"创业企业相关指标"表格由各在孵企业填写,加盖对应企业公章。全文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装订,一式二份,封面及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 (三)在提交纸质版《申报书》的同时,以邮件附件形式提交电子版《申报书》, 所有文件需打包压缩,邮件主题及附件文件名使用申报单位名称,发送至cyfw@zgc.gov.cn。

四、受理时间、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一) 受理时间

2014年7月25日至8月6日工作日时间

9:30-11:3014:00-17:00

(二) 受理单位

受理单位: 中关村管委会创业服务处

附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服务体系发展支持资金申报书

2、申报 2014 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技术研究院支持资金

一、申报主体

与北京市政府签约或北京市政府授牌的中关村科学城高等院校建设的 产业技术研究院及特色产业园,暂未成立企业法人实体的产业技术研究院 (特色产业园)以大学科技园公司作为申报主体并盖章。

二、 支持方向

(一) 引导建立独立企业法人的产业技术研究院(见附表 1),包括建立产业技术研究院独立企业法人实体情况、

产业技术研究院引进专职专业管理人员情况、建立产业技术研究院专门独立网站情况、建立项目筛选与内部考核激励机制情况、产业技术研究院内部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情况,同时提交300字左右相关文字综述。

(二)其他支持方向

- 1. 产业技术研究院引进高端领军人才及创业团队情况(见附表 2),同时提交 300 字左右相关文字综述:
- 2. 产业技术研究院与企业联合共建技术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中试基地、公共服务平台等合作研发机构并向中关村企业开放情况情况(见附表3、4),同时提交300字左右相关文字综述;
- 3. 产业技术研究院重大前沿科技成果转化及新创办企业情况(见附表 5),同时提交300字左右相关文字综述;
- 4. 产业技术研<mark>究院</mark>设立早期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情况(见附表 6),同时提交 300 字左右相关文字综述;
- 5. 附加情况(加分项目,见附表7),包括推荐最具技术前沿性项目案例1-2个,成长速度最快企业案例1-2个、推荐入选金种子企业的情况、信息报送并采用情况等,同时提交300字左右相关文字综述。

三、 材料要求

- (一)请在中关村管委会网站(www.zgc.gov.cn)右上角"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申报书;
- (二)申报书及申报附件统一用 A4 纸打印装订(绿色封面,标题黑体二号字,正文仿宋_GB2312 四号字,行间距 30 磅),一式六份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三)提交电子版申报书及申报附件(打包压缩),邮件主题及附件文件名使用申报单位名称,发送至 bdchen@zgc. gov. cn。
- (四)成立企业法人实体的产业技术研究院(特色产业园)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 受理方式

(一) 受理时间

2014年8月18日—2014年8月22日,周一至周五(9:30-11:30:

14: 00-17: 00) °

(二) 受理单位

受理单位: 中关村管委会创业服务处

附件: 1.2014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技术研究院支持资金项目申报书

2. 2014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技术研究院支持资金项目申报书附表

3、中关村管委会推荐第二十二届"北京青年工程师"候选人情况公示

第二十二届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中关村管委会推荐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	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1	王淼辉	男	1981.2	博士	高级工程师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先 进制造技术研究中心	材料所副所长
2	聂李亚	男	1975.2	博士	高级工程师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 药物研究所
3	胡涵清	男	1983.7	博士	工程师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 份有限公司-普天物流 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4	蔡庆	女	1977.6	学士	高级工程师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部门副主任
5	田艺伟	男	1981.12	硕士	工程师	北京昊业怡生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6	周杰	女	1978.6	博士	高级工程师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研究中心主任
7	何成	男	1982.9	学士	工程师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无

8	刘昊扬	男	1975.10	博士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北京诺亦腾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9	陈际丰	男	1977.6	学士	高级工程师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设计二所副所长
10	徐庆才	男	1974.12	学士	高级工程师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副部长
11	张永宁	女	1981.7	硕士	工程师	中节能唯绿(北京)建 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12	王林山	男	1977.12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部门主任
13	刘建东	女	1978.9	硕士	工程师	北京奥星医药耗材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4	王洪	男	1979.10	博士	高级工程师	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 CTL 部部长
15	朱宝存	男	1974.4	硕士	高级工程师	北京大地高科煤层气工程技术研究院	副总工程师
16	张宪平	男	1981.2	博士	高级工程师	九州方圆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技术经理
17	孔祥荣	男	1977.9	博士	高级工程师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部门主任
18	陈海光	男	1979.8	硕士	工程师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技术总监
19	侯存栋	男	1979.6	学士	工程师	北京金龙泉泵业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20	周扬	男	1980.1	学士	工程师	北京凝华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

4、2014年度中关村示范区产业技术联盟重大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

一、支持领域及支持对象

(一) 支持领域

- 1. 围绕大数据技术应用,重点支持利用大数据技术在公共服务、金融支付、智能终端、位置服务、教育、文化创意、环境、制造、生物健康、服务平台等领域实施一批应用示范项目。详见《2014年度中关村产业技术联盟重大应用示范项目征集指南(一)》(附件1-1,以下简称《指南一》)。
- 2.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和健康、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与高端装备、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重点支持实施一批应用示范项目,详见《2014年度中关村产业技术联盟重大应用示范项目征集指南(二)》(附件 1-2,以下简称《指南二》)。

(二) 支持对象

- 1. 推荐联盟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联盟所属产业领域符合中关村示范区"641"产业领域发展方向,包括: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新一代移动通信、卫星应用、生物和健康、节能环保、轨道交通等六大优势产业集群;集成电路、新材料、高端装备与通用航空、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等四大潜力产业集群;以及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
- (2) 2013 年以前(含 2013 年)成立的联盟,需参与了 2013 年中关村产业技术联盟测评,且评级为 C 级及以上;
- (3) 2014 年新成立的联盟,需在北京市社团办注册或在中关村管委会备案; 或者理事长单位或秘书长单位为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的企业法人单位;
 - 2. 有不良信用记录和投诉的联盟和企业不得申报。
- 3. 每个企业只能牵头申报一个<mark>项</mark>目。为扩大支持范<mark>围</mark>,近三年已获得联盟示范 项目立项支持的牵头单位,本次不再予以支持。
 - 4. 优先支持在京津冀地区开展应用示范的项目。
 - 二、支持金额
- 1. 符合《指南一》支持方向的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或合同额的 20%,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
- 2. 符合《指南二》支持方向的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或合同额的 20%, 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
 - 三、申报要求及推荐名额

(一) 申报要求

- 1. 申报《指南一》的示范项目,牵头单位应为注册在中关村的高新技术企业, 且已与用户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或服务合同。
- 2. 申报《指南二》的示范项目,牵头单位应为注册在中关村的高新技术企业, 并联合 2 家以上(含 2 家)产业链上下游单位共同实施,且已与用户单位签订合作 协议或服务合同。
- 3. 申报项目应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后启动且 2015 年 6 月前基本完成,能够取得较好的应用示范效果和社会影响。

(二) 推荐名额

1. 申报《指南一》的示范项目,每家联盟可推荐不超过3个项目;

2. 申报《指南二》的示范项目,2013年度联盟测评评为 A 级的联盟可推荐不超过 3 个项目;评为 B 级的联盟可推荐不超过 2 个项目;评为 C 级及 2014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联盟可推荐 1 个项目。

四、申报流程及材料报送

(一) 申报流程

各联盟下载示范项目征集指南、申报表格和相关材料,按要求组织填写项目申报材料并汇总审核后统一报送中关村产业技术联盟促进会。促进会对联盟推荐项目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不接受企业直接报送申报材料)。

(二) 企业材料报送

- 1. 牵头企业需认真组织填写《2014年度中关村产业技术联盟重大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附件2)和《承诺书》(附件4),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有效。
- 2. 打印的纸质资料请用 A4 幅面胶装提交至推荐联盟(一式三份),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交电子版。

(三) 联盟材料报送

联盟应认真审查成员企业提交的材料,推荐符合要求的项目,并填写《2014年度中关村产业技术联盟重大应用示范项目推荐表》(附件3),签字盖章后,在集中受理期内报联盟促进会。

(四)集中受理

受理时间: 2014年7月22日-7月23日(9:00-17:00)

报送地址:清华科<mark>技园</mark>创新大厦A座14层会议室(中关村产业技术联盟促进会)

- 附件: 1.2014 年度中关村产业技术联盟重大应用示范项目征集指南(一)和指南(二)
- 2. 2014 年度中关村产业技术联盟重大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
- 3.2014年度中关村产业技术联盟重大应用示范项目推荐表
- 4. 承诺书
- 5、公示 2013 年度中关村产业技术联盟评估情况

2013 年度中关村产业技术联盟评级名单

序号	联盟名称	评级
1	长风开放标准平台软件联盟	A 级
2	宽带无线专网应用产业联盟	A 级
3	闪联产业联盟	A 级
4	TD 产业技术联盟	A 级
5	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	A 级
6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A 级

7	WAPI 产业联盟	A 级
8	电子贸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A 级
9	中关村下一代互联网产业技术联盟	A 级
10	中关村空间信息技术产业联盟	A 级
11	中关村农业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B级
12	节能与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B级
13	粉末冶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B级
14	中关村物联网产业技术联盟	B级
15	中关村云计算产业联盟	B级
16	中关村美中生物技术产业集群创新联盟	B级
17	中关村恒业建筑能效运营管理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B级
18	轨道交通视频与安全产业技术联盟	B级
19	中关村数字电视产业技术联盟	B级
20	中关村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产业联盟	B级
21	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	B级
22	中国生物技术创新服务联盟	B级
23	北京材料分析测试服务联盟	B级
24	中关村医疗器械产业技术联盟	B级
25	中关村国家环境服务业发展联盟	B级
26	中关村移动互联网产业联盟	B级
27	北京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服务联盟	B级
28	中关村电子产 <mark>品循</mark> 环经济 <mark>与逆向物流产业</mark> 发展联 <mark>盟</mark>	B 级
29	中关村数字内容产业联盟	B 级
30	北京设计产业联盟	B 级
31	城市生物质燃气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C 级
32	北京新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创新联盟	C 级
33	中关村智能交通产业技术联盟	C 级
34	中国云计算技术与产业联盟	C 级
35	饲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C 级
36	中国车联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C 级
37	中关村数字视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C 级
38	中关村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C 级
39	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联盟	C 级
40	温湿度独立调节空调技术推广联盟	C 级
41	国际半导体照明联盟 (ISA)	C 级
42	北京绿色印刷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C 级
43	小卫星遥感系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C 级
44	机械装备工业节能减排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C 级
45	中关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节能减排产业联盟	C 级
46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科技创新服务联盟	C 级
47	首都新能源产业技术联盟	C 级
48	中关村未来制造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C 级
49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C 级

50	中国运动健康产业联盟	C 级
51	中关村膜生物反应器 (MBR)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C 级
52	首都生物肥料科技创新服务联盟	C 级
53	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C 级
54	中关村遥感与测绘应用产业创新联盟	C 级
55	中关村车载信息服务产业应用联盟	C 级
56	中国科技自动化联盟	C 级
57	中关村油气技术创新与服务产业联盟	C 级
58	开源及基础软件通用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C 级
59	中国抗体产学研联盟	C 级
60	中关村云平台与数据应用产业联盟	C 级
61	中关村集成电路产业联盟	C 级
62	中关村信息安全产业联盟	C 级
63	北京脑血管病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C 级
64	中关村海水淡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C 级

6、中关村示范区"金种子工程"创业导师和"金种子企业"

为进一步扩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金种子工程企业"规模,请各相关单位充分调动资源,推荐符合条件的创业导师 1-2 名,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 5 家,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将推荐表发至 zparkgsapply@163.com。请各相关单位认真执行。

- 附件: 1、中关村示范区"金种子工程"创业导师推荐表
- 附件: 2、中关村示范区"金种子工程"企业申报表

7、申报中关村金种子工程第四批金种子企业

为进一步营造中关村创新创业的环境,形成针对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政策支持体系,在深入实施"十百千工程"和"瞪羚计划"重点培育工程等的基础上,中关村管委会推出了专门针对初创期企业的"金种子工程"。"金种子工程"是针对初创期企业特点,通过遴选金种子企业,整合资源,强化服务,促进初创期企业快速发展的培育工程。

日前,中关村金种子工程第四批金种子企业正在面向社会公开招募:

报名条件: 注册在北京,成立五年内(医药行业七年内)的高科技企业,获得融资的企业具有优先资格。

报名时间: 2014年7月1日-2014年7月31日

报名方式:

下载附件发送报名表,填写完整后发送到邮箱: wangyr@tuspark.com

在这里有:

- 1、200 家顶级创业企业创始人作为校友,后续还将不断筛选优秀创业企业加入;
- 2、70余家风投合作伙伴长期跟踪,定期举行路演,实现快速融资;

- 3、85 位国内领军企业的创始人作为金种子企业导师,指导与资源一步到位;
- **4、100** 余家孵化器及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面服务,分担企业发展负担;加入金种子工程,您可以获得:
- 成为金种子工程企业会获得多项服务、政策支持及资源,能够帮助企业健康快速发展。中关村管委会的权威认可及科学政策支持,
- 让金种子工程企业成为同学,互帮互助,
- 企业家导师针对性指导,传承中国最顶级的企业级智慧,
- 丰富的资金获取渠道,快速打开企业上升通道,
- 有组织、有深度、有价值的持续扩张的社会网络,
- 这一切为金种子工程企业提供最实在的服务!

附件下载:

中关村示范区"金种子工程"企业申报表.doc

8、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示范活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示范活动的通知》(信厅科函[2014]331号)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示范活动的通知》要求。海淀区现组织开展 2014 年北京市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示范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申报条件

- (1) 北京市培育工程试点企业、国家(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 (2)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关键核心技术,主导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 (3)按照《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要求,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本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
- (4)知识产权运用成效突出。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产业化程度高,能充分体现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价值,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知识产权布局,建立了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应对机制。

2. 遴选方法步骤

- (1)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参照《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评估推荐指标》(附件3)进行自评估,根据自评估情况,企业自愿申报;
- (2)海淀区经信办将按照"优中选优,宁少勿滥"的原则对申报企业进行初选上报,并出具推荐意见。

3.材料要求

请申报企业填写《北京市知识产权运用示范企业信息表》(见附件 1)、《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典型案例和经验总结》(件附件 2),《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评估推荐指标》(见附件 3),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六份及材料电子版报送至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

附件 1: 北京市知识产权运用示范企业信息表

附件 2: 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典型案例和经验总结

附件 3: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评估推荐指标

附件 4: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

附件 5: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示范活动通知

海淀园管委会

1、 报送 2014 年北京市支持信息化发展项目材料

一、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按照公告附件 1《北京市支持信息化发展项目申请材料要求》报送项目申报书以及相关材料。所有申报材料使用纸质封皮装订。

此外,将项目申报书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u>lucheng@mail.bjhd.gov.cn</u>,**邮件主题: 2014 年信息化发展项目+企业名称**。要求电子版和纸质材料一致。

二、申报材料收集时间

请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 12:00 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 超过规定时限上报的不予受理。

2、 填报高新技术企业信息统计数据

- 1、填报对象: 注册在海淀区,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即高新证书编号以 GR2011/2012/2013 或 GF2011/2012/2013 的企业)。
 - 2、填报网址: http://42.62.40.154/bjgx/com/logout.action
 - 3、申报截止时间: 2014 年 7 月 31 日 咨询电话: 88440247
- **4、填报流程:** 注册——审核通过——登录——填报信息管理——提交——进 行审批——审批通过(不通过,修改后再提交)——申报完毕。

简单说明:参照操作手册的企业用户版先注册(注册内容包括注册账户信息、企业基本信息、核心技术情况、产品服务情况,请注册填写正确的手机号和邮箱,有关通知会通知此号码和邮箱进行接收),待网上审核通过后,再进行登录填报信息(填报信息包括企业信息管理、周期信息管理、动态信息管理)。注意:数据填报单位为万元。

附件:操作手册 V1(企业用户版)

3、 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示范活动

1. 申报条件

- (1) 北京市培育工程试点企业、国家(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 (2)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关键核心技术,主导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 (3)按照《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要求,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本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
- (4)知识产权运用成效突出。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产业化程度高,能充分体现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价值,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知识产权布局,建立了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应对机制。

2. 遴选方法步骤

- (1)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参照《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评估推荐指标》(附件3)进行自评估,根据自评估情况,企业自愿申报;
- (2)海淀区经信办将按照"优中选优,宁少勿滥"的原则对申报企业进行初选 上报,并出具推荐意见。

3. 材料要求

请申报企业填写《北京市知识产权运用示范企业信息表》(见附件 1)、《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典型案例和经验总结》(件附件 2),《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评估推荐指标》(见附件 3),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六份及材料电子版报送至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

附件 1: 北京市知识产权运用示范企业信息表

附件 2: 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典型案例和经验总结

附件 3: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评估推荐指标

附件 4: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

附件 5: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示范活动的通知

4、2014年专项资金工作中启动企业征信工作有关事项

一、工作规则

- 1. 在海淀园管委会负责的部分专项资金中使用信用报告(使用信用报告的专项资金项目清单见附件 1,以申报指南为准)。信用等级达到 BB 级(含)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方可以申请有关专项资金。
- 2. 在申请使用信用报告的专项资金项目时,凡申报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均须提交信用报告,申报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企业可以不提交信用报告。
- 3. 对于信用等级达到 BB 级(含)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给予购买信用服务费用 40%~60%的资金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 5000 元。优先给予"海帆企业"购买信用服务费用补贴(详见申报指南)。

申报指南可以在海淀园管委会网站→"专项资金"→《海淀区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支持办法》→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项目中查询。

4. 企业可以在海淀园管委会确定的信用服务合作机构(名单见附件2)中自愿选择一家机构,向其购买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的价格由企业与信用服务机构协商确定,但不高于该机构最近六个月内所提供同类信用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企业也可以选择其它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知名信用服务机构,向其购买信用报告,但不能享受购买信用报告费用的补贴。

5. 已购买了其它信用报告(如中关村企业信用评级报告、深度征信报告),信用等级达到 BB 级(含),且在企业申请有关专项资金项目时,信用报告仍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无需再重复购买信用报告,但已享受报告购买费用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补贴。

如上述原报告内容未能满足海淀园管委会使用要求,则由原信用服务机构或海淀园管委会确定的信用服务合作机构根据海淀园管委会的有关要求,在原报告的基础上补充增加相关内容。对于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企业可按第3条和第4条的规定申请资金补贴。

二、工作流程

(一) 未购买过信用报告的企业

- 1. 企业选择信用服务机构。
- 2. 企业与信用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提交相关资料。
- 3. 信用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为企业出具信用报告。
- 4. 信用服务机构将信用报告的电子版上传海淀园管委会。
- 5. 企业在统一申报平台申报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
- 6. 海淀园管委会对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申请进行审核。
- 7. 海淀园管委会向通过审核的企业拨付补贴资金。
- (二) 已购买了信用报告的企业
- 1. 请企业将原报告提交原出具信用报告的机构或海淀园管委会确定的信用服务合作机构,由该机构审核原报告是否符合海淀园管委会的有关要求(请各信用服务机构联系北京信用协会了解具体要求),是否需要在原报告的基础上补充增加相关内容。
- 2. 经审核,符合海淀园管委会有关要求的,该机构将原报告的电子版上传海淀园管委会;不符合海淀园管委会有关要求的,请该机构在原报告的基础上补充增加相关内容,并将完整的报告上传海淀园管委会。
 - 3. 企业在统一申报平台申报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
 - 4. 海淀园管委会对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申请进行审核。
 - 5. 海淀园管委会向通过审核的企业拨付补贴资金。

附件 1: 使用信用报告的专项资金项目清单 附件 2: 海淀区企业信用服务合作机构名单

5、 海淀区天使投资情况统计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和引导各创业服务机构的投资行为,更好地落实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投融资相关政策,更加有效地帮助区内企业丰富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中关村管委会拟对全市各创业服务机构的天使投资情况开展调查统计工作,为配合完成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海淀区内具备投资功能的各创业服务机构认真按要求填写《创业服务机构天使投资情况统计表》,于 7月 25 日之前发至海淀园服体处邮箱 hdytixi@126.com。

附件: 创业服务机构天使投资情况统计表

6、 征集"工业云"创新服务试点企业

按照工信部总体部署,北京市被列入工信部"工业云"创新服务试点省市。工业云服务是以工业软件和云计算为基础,通过整合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工业大数据以及创新设计与协同制造等技术,形成面向工业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业企业和个人用户提供产品的创新服务平台,有效降低设计制造门槛、提高产品创新能力、优化制造资源、充分释放产能。该平台涵盖了企业设计、制造、营销等产品创新全流程所需要的各种工具和服务,主要提供云设计、云制造、云协同、云资源、云存储、云社区六大服务内容,包括二维 CAD、三维 CAD、数据管理、协同营销等软件服务,设计标准、零部件库、设计案例等资源服务,以及工业设计、3D 打印、数控编

程、仿真分析、制造外包等工程服务,是通过互联网提供产品创新的新型生产性服务。

北京市"工业云"服务平台和"1+N+N"服务体系已建立,现阶段面向重点产业聚集区、重点行业企业,普及推广研发设计、数据管理、协同营销、工程服务等"工业云"服务。为做好我区"工业云"服务平台推广工作,区经信办定于近期召开海淀区企业 "工业云"服务平台和"1+N+N"服务体系培训(免费)。

现征集"工业云"创新服务试点的企业名单,请于8月8日前有意愿作为"工业云"创新服务试点的企业,将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回执反馈至区经信办。

附件:海淀区"工业云"创新服务试点企业回执

7、 中关村示范区专业孵化基地申报工作

一、申报条件

- (一)依法成立。专业孵化基地须在中关村示范区内依法成立,是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发展前景良好。
- (二)达到一定规模。专业孵化基地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所面积达 2000 平方米以上,且孵化场地利用率年均不低于 90%,拥有必要的附属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
- (三)管理水平较高。已依法成立专门的基地运营机构并配备专业管理团队, 管理人员 70%(含)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
- (四)孵化效果明显。在孵创业实体不少于 30 家,且符合中关村"641"细分产业领域(见《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工程(2013-2015年)》中示区组发[2012]2号)的在孵企业不低于 60%。

二、评审及认定程序

中关村管委会负责专业基地的评审认定工作, 具体程序为:

- (一) 推荐。海淀园负责组织材料并申报。
- (二)评议。中关村管委会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基地进行综合评定,并择优确定 拟认定的示范基地名单。
 - (三)公示。将拟认定的示范基地名单在中关村管委会网站公示一周。
- (四)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由中关村管委会审议确定"中关村示范区专业 孵化基地"名单。

为发挥专业基地引领带动作用,专业基地的认定主要向在推动中关村"641"产业领域科技创新、扶持大学生创业、提供完善创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孵化基地倾斜。对经认定的示范基地,中关村管委会将择优通过《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服务体系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支持。

三、申报流程

请各单位按要求认真填写《中关村示范区专业孵化基地推荐表》(见附件 1)后,连同孵化基地运营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孵化场地的证明文件及孵化空间的相关照片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前书面材料报送海淀园服务体系建设处,并同时报送电子版至服体处邮箱。

注:《中关村示范区专业孵化基地推荐表》各机构无需盖章,但孵化基地运营 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上需要加盖各机构公章。

海淀区发改委

- 1、 申报 2014 年 (第 21 批)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 一、申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 2014 年-2015 年重点认定领域(详见国家发改委通知中附件 1),符合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详见国家发改委通知中附件 2)。
- 二、请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中午 11 点前提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附表及附件、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统一装订成册),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七份,电子版光盘三份。
- 三、材料报送地址: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服务科(海淀招商大厦东 817 室)。

附件: 1.市发改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第 21 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http://www.bjpc.gov.cn/tztg/201407/t7934922.htm)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组织申报 2014 年(第 21 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http://www.sdpc.gov.cn/gzdt/201406/t20140623_616009.html)
- 2、 申报 2014 年<mark>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mark>中心(工程实验室)方案
 - 一、申报条件
- 1. 所申报的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应符合国家和我市的相关政策和规划,符合国家通知中的各项要求和支持重点(注:重点注意国家通知中第二部分第三、第四条要求),已批复为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批复),且已获得市级补助资金支持。有利于推进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有利于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能够为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支撑。
- 2.同一个承担单位(法人)申报不能超过1项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 二、申报要求
- 1. 请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点前提交 2014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申请表、由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的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方案及有关附件。纸质材料一式五份,电子版光盘三份。
 - 2.材料报送地址: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服务科(海淀招商大厦东817室)。

附件: 1.市发改委《关于开展 2014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征集的通知》 (http://www.bjpc.gov.cn/tztg/201407/t7932150.htm)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组织申报 2014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方案的通知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406/t20140623_616000.html)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

申报 2015 年度示范园区专利战略专项资金

一、资助对象

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

二、资助方向

专利战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示范区企业:

- 1. 开展专题专利数据库建设:
- 2. 开展专利竞争情报研究;
- 3. 建立专利预警机制;
- 4. 建全和完善企业专利管理体系。

三、资助要求

1.近两年已获得过中关村示范园区专利创业专项或专利战略专项资助的企业不予以资助。

2.同一单位当年不得同时申报专利战略资助项目和专利创业资助项目。

四、资助形式

对于经评审立项的专利战略资助项目,由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可以是第三方,也可以由符合承担条件的企业自主承担。 关于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单位将另行通知。

项目承担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项目承担单位的<mark>专利</mark>数据以及相关软件资源等项目所需来源正当合法,有能力承担项目涉及的各项工作;
- (二)项目承担单位具<mark>备从</mark>事项目相关工作且工作经验丰富的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 队伍以及相关软硬件设施,实施项目的技术力量雄厚;
- (三)项目承担单位具备较好的项目相关经验,具备一定数量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 五、资助额度

拟资助项目原则上给予每项 10 万元的支持,可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适度调整。 六、申报与受理

(一) 申报单位需符合的条件

- 1.园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 2.企业具有较强研发实力,拥有一定数量的授权发明专利。其中: 申报建设专题专利数据库、开展专利竞争情报研究的企业,专利申请量应在 10 件以上,且拥有一定比例的发明专利申请; 申报建立专利预警机制、建立和完善企业专利管理体系的企业,专利申请量应在 20 件以上,且拥有一定比例的发明专利申请;
- 3.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健全、制度完善,配有专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每年有相应的资金用于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
- 4.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二) 申报项目需符合的条件

- 1.项目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实施内容明确、预期目标具体、经费预算合理,便于过程管理与考核;
- 2.项目必须由申报单位匹配相应资金,且配套资金占总预算的比例不低于 50%; 财政资金和配套资金开支范围:专用设备购置费、专用材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与知识产权促进工作直接相关的支出。其中劳务费是指支付给直接参与项目工作的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

其支出总额不得超过项目资助额的10%;

- 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实施项目所需的相关经验、组织与管理协调 能力;
- 4.项目实施对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产生明显的推动作用。

(三)申报材料要求

- 1.项目申报单位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1) 项目申报书;
- (2) 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5)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 (6) 专利处于申请阶段的,提交专利受理通知书;专利已获得授权的,提交专利授权证书及专利权登记薄副本;
- (7)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专业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行业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质量认证、环保证明、与技术创新相关的获奖证明等)。
- 第(1)、(2)项材料提交原件,其他材料均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原件审核后退回。
- 2.纸制资料请用 A4 幅面按正规书籍粘胶简装装订,在书脊注明申报企业名称(以其他形式装订的不予受理)。根据上述对提交材料的要求按顺序装订,并对全部资料标明页码并制作目录。

(四)申报程序

- 1.登陆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网站 www.zgcip.org.cn,进入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注册成功后,进入系统填写申报书。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是申报书的附件部份,按照系统规定的统一模板填写,以"××公司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doc"为该文件命名,并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上传。项目申报起止日期为2014年7月21日至2014年9月1日。
- 2.申报企业于2014年9月5日之后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查看申报书审核状况。经审核通过的项目,于2014年9月15日之前报送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相关材料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